

航 道 通 告

粤江航道通告〔2021〕14号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江门水道广佛江 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水道大桥 专用航标启用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水道大桥专用航标已设置，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通航孔及标志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江门水道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水道大桥。

（二）通航孔通航条件：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水道大桥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桥梁通航净高为 10.0 米（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377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通航孔净宽为 72 米，上底宽为 65 米，侧高为 6 米。

（三）桥梁专用航标设置情况：在桥梁通航孔下游迎船一面的桥梁中央设置 1 座桥涵标，桥涵标标牌为 1.5 米 × 1.5 米正方

形、颜色为红色，灯质为红色定光；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 4 盏桥柱灯，共 16 盏，灯质为绿色定光；在桥梁通航孔下游迎船一面和旧大洞大桥上游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禁止会船标志，共 2 座。禁止会船标志标牌尺寸为 1.5 米 × 2.22 米，标牌颜色白底、红边框、红斜杠、黑图案。

二、标志启用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三、注意事项：

（一）航经上述河段的船舶应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按桥区航标标示的通航孔通航，不要在通航孔内会船。

（二）因旧大洞大桥通航净高为 9.5 米，请航经上述河段的船舶提前做好预判，慢速通过。

上述各事项，请各单位船舶、排筏知照，以策安全。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江门、新会、台山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